

证券代码：831338

证券简称：山东信和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裁定书的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开庭日期：2021年9月1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俊清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明哲、河北诚信求实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国栋、许超林、山东群创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被告二)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文艺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亚惠、关宇延(二人为该公司员工)、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8年5月7日，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士”）与公司签订了《加工承揽（定作）合同》及相关技术协议，金博士购买公司造纸机2台，总计货款3100万元。金博士按照合同约定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给付公司货款22,414,165元。后金博士使用过程中认为公司制造的造纸机存在严重质量瑕疵，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故向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加工承揽（定作）合同》；判令公司返还金博士给付的货款22,414,165元，金博士将造纸机械退还公司；本案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2020年1月10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冀0607民初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公司银行存款1000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公司合计账户余额7,102,695.95元被查封。

2020年7月13日，公司对上述裁定不服提起上诉。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8月2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1、撤销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2020）冀0607民初5号民事裁定；2、本案移送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处理。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2021年4月16日作出的民事裁定结果，裁定（2021）沪0115民初10695号，案件已于2021年4月16日审结，结案方式为按撤诉处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6日再次开庭审理原告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金博士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2019年3月23日和2019年3月27日签订的两份《购买合同》；

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返还原告货款31,000,000元；

3、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违约金 3,100,000 元（按照合同价款 31,000,000 元的 10% 计算），并给付利息（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按照本金 31,000,000 元为基数，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货币利率计算）；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一负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与金博士于 2021 年 10 月 6 日达成和解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金博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含当日）前向本公司支付设备款 575 万元整（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支付方式可以是半年期电子承兑，如半年期电子承兑不能兑付，则金博士应当以现金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本公司收到设备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即最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前，含当日）给金博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名称栏填写新月型卫生纸机，规格型号栏填写 3600/1000，单位栏填写台，数量栏填写 0.5081817）。

二、签订本协议后，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金博士毛布导辊一根，导辊所产生的运费由金博士承担；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存放在金博士厂区内原地没动的流浆箱一台运走，流浆箱所产生的运费由本公司承担，金博士并给本公司装车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装车的所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与金博士无关。

三、签订本协议后，金博士不再要求本公司履行（2020）冀 0607 民初 1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义务，本公司撤回对本判决的上诉，金博士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满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本公司账户的解封。

四、签订本协议后，金博士应及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

金博士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撤回起诉。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的（2021）沪 0115 民初 493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准许原告河北金博士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按照和解协议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主张相关权利。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裁定终结，裁定结果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已裁定终结，裁定结果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不利影响。因本案被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查封的公司银行账户已解除查封，均可以正常使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起诉状；
-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
- 3、和解协议书
- 4、《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沪 0115 民初 49314 号

山东信和造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